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連紫瑤

代 理 人 歐陽圓圓(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連紫瑀自民國115年8月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9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24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
26 802,732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7 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
28 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9 且聲請人於5年內僅有從事網拍賣場，每月收入約2萬元，並
30 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3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裕融公司繳款單、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客戶對帳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加盟商授權書、聲請人網拍賣場資料與自行記錄收入狀況、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聲請人及3名子女與配偶之戶籍謄本、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號卷及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等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802,73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裕富數位資融公司：901,286元。 2.裕融公司：386,940元。 3.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無積欠債務。 4.兆豐銀行：118,367元。 5.台北富邦銀行：78,751元。 6.台新銀行：46,018元。 7.聯邦銀行：107,056元。 以上金額合計：1,638,418元。	總金額合計： 1,638,418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從事網拍販售保健食品等，每月收入約2萬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1年退保後未有任何投保記錄，且112至114年均無所得申報資料，應認主張為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10,714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5,0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3名子女分別為000、000、000年生之幼兒，名下除少數存款外均無任何財產且無所得，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然長子及次女分別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7,000元，而聲請人配偶113及114年度所得總額包含於工程行與○○公司之收入外，另有現日商行之營利所得，所得總額分別為524,900元、981,508元（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平均每月收入62,767元，並非聲請人所陳之3萬元，故參酌聲請人與配偶經濟能力之差距，認應由聲請人配偶負擔較高額子女扶養費即4分之3比例（以聲請人之收入占其與配偶合計收入之比例）較為合理，聲請人需負擔子女扶養費於10,714元之範圍內【以（18,618元×3－6,000元－7,000元）×1/4之比例計算】為可採，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約1,700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人主張並未投保任何商業保險，但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據聲請人陳報名下000-0000號機車與00-0000號汽車均已報廢（分別設定擔保向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及裕融公司借貸）。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0,000元，用以支應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9,332元（計算式：18,618元+10,714元），顯已有不足，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